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实施办法

(2013 年 12 月 25 日校长办公会批准)

为加强我校学科建设，鼓励和支持广大教师和科研人员撰写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处于学术研究前沿的专著，繁荣学术研究，提升综合科研实力，促进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资金来源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经费的来源为学校科研经费。

学校每年专项拨款用于学术专著出版资助，专款专用，并视学校财力状况，逐年增加资助经费总额。

学校每年资助学术专著 5—8 部，每部资助金额为 3.5 万元。

第二条 资助对象

出版资助对象为我校教师与科研人员独立完成或为第一作者撰写的优秀学术专著，优先考虑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成果和青年教师的学术成果。

学术专著必须立论清晰、观点新颖、分析透彻、语言畅达、逻辑清晰，具有较高的理论价值和较强的实践意义。

第三条 资助原则

学校实行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资助的原则。

申请资助的学术专著必须符合下列标准：

(一) 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理论联系实际。

(二) 理论研究专著应具有独到见解或形成新颖体系，应用研究专著应

对党和政府的决策有重大参考价值。

（三）专著内容原则上应与我校所设各学科、专业及研究方向相吻合。

（四）下列情况暂不属于资助范围：教材类、辞书类著作；论文汇编类、再版著作、翻译类书籍；音像制品、文学作品和科普读物。

（五）专著字数要求一般在 20 万字以上，并符合出版的技术标准和基本要求。特殊情况者，字数可降低要求，但需得到出版社认可。

（六）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争议。

第四条 资助程序

校科研处每年 6 月中旬受理资助申请，9 月中旬公布出版资助名单。

申请人须填写《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一式三份，经所在部门签署意见后连同完整的学术专著书稿三份及电子版交校科研处。

校科研处经审核后，将符合申请要求的书稿送校内外有关同行专家进行初步评审。校内外同行专家对书稿的学术水平、创新特色、应用价值、出版意义等提出意见和建议。评审实行匿名制。

学校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通过匿名评审的申请人进行 5 分钟陈述，并对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出的问题答辩，之后学术委员会对书稿进行综合审定，并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对获得多数票的书稿予以资助出版。

第五条 专著出版

由受资助人凭出版社出具的正式、且金额不高于学校同意资助额度的发票到科研处和财务处办理支票核销手续。

凡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书稿，一般由国家级出版社或上海人民出

出版社进行出版，或者由科研处推荐出版社。受资助人也可在资助金额内，提出自行联系落实出版社，但须经校科研处认可。

由学校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在正式出版时，应在在醒目位置（封面、扉页或封底）上注明“本书得到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学术著作专项资助”字样。

受资助人一般情况下应在自申请得到批准之日起半年时间内完成专著出版工作。专著印刷出版后一个月内向科研处提交 10 本样书，用于存档、鉴定、馆藏和交流。如受资助人不能按期按质完成出版任务，科研处可向校学术委员会提出撤销资助和中止出版的建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后，科研处将通知著作权人和出版社，收回资助金，并通知受资助人两年内不得再次申报该出版资助。

第六条 日常管理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由校科研处负责日常管理。校科研处每年提出年度工作计划，负责对出版资助申请人的申请资格进行审定，提出校内外同行专家评审的建议人选，负责与出版单位的协调及对优秀成果的宣传运作。

第七条 附则

本办法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办法由校科研处负责解释。